主动公开
急件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

顺经发〔2022〕10 号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经发办，各商协会，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我区 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通知附件《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

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》的要求，请符合条件企业的项目进行申报工作。

二、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时，应提供相关复印件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对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进口合同、进口设备参数证明文件等，其中，非中文版合同应提供中文翻译件），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在材料上加盖企业公章，并填写指定的申请表。

三、由于此次申报工作时间紧迫，请申报企业对照资料清单认真准备材料，审核过程中若发现资料不齐或有误，将不再安排补充。申报企业报我区截止日期为 7 月 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资料包括:

1.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四份，根据申报指南所需资料按顺序排列并胶装成册）;

2.申报企业打印纸质版附表 1、2（一式四份，盖单位公章）;

3.申报企业需将附表 1、2 可编辑表格，以及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将申报资料扫成一份 PDF，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将以上申报文件发送至邮箱 824154068@qq.com。）

提交地址：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东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（科技创新大楼 1 楼园区服务中心办公室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（2016 年版）

2.2022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

申报指南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

2022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邝小姐、苏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2228590、22835232）

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6月28日印发